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0,000,000股的0.80%，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7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26,700,015.49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0.64%；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822,412.52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68.0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X≥80；80>X≥60；X<60 考核结果：A；B；C 行权比例：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680,000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 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2、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2 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上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可行权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共2人)	4,200,000	1,680,000	40.00%
合计	4,200,000	1,680,000	40.0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7、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80,000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68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	0.00%	0	3,375	0.00%
监事锁定股份	3,375	0.00%	0	3,3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96,625	100.00%	1,680,000	211,676,62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00	100.00%	1,680,000	211,680,000	1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2年5月31日数据，变动后的数据以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为前提，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②表中百分比取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会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27,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0,640,400股变更为310,612,9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0,640,400元变更为310,612,96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年6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00；13:30-17:00）
2. 申报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3. 联系人：韩恩娟
4.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862,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62,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62,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92,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茜、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东莞红土及红土信息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25,4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2,300,000	2.1643%	IPO前取得：2,300,000股
东莞红土	5%以下股东	1,300,000	1.2233%	IPO前取得：1,300,000股
红土信息	5%以下股东	1,000,000	0.941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2,300,000	2.1643%	东莞红土和红土信息受深创投控制
	东莞红土	1,300,000	1.2233%	受深创投控制
	红土信息	1,000,000	0.9410%	受深创投控制
	合计	4,600,000	4.3286%	—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1,06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0,000股	2022/7/19～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东莞红土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2/7/19～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红土信息	不超过：465,400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700股	2022/7/19～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东莞红土、红土信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 公司或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前的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次减持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股份行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措施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支持恒康医疗持续发展及相关收益免除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出具的《关于支持恒康医疗持续发展及对京福华采相关收益免除的通知》和《关于支持恒康医疗持续发展及对京福华越相关收益免除的通知》，新里程健康对于其作为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份额持有人在2022年7月1日（含当天）至2022年12月31日（含当天）期间应享有的应分配收益合计35,320,153.56元予以免除，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

1.根据《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采"）和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自实缴出资期满24个月后，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可享有6.7%的收益分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自实缴出资期满24个月后，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可享有11.2%的收益分配。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作为信托管理人代表"华宝信托—京福华采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华宝信托—京福华越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名义分别持有的425,270,000元京福华采及366,660,000元京福华越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已通过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全部由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里程健康"）继受。

3.新里程健康作为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中间级合伙人，分别持有37,650,000元及113,680,000元份额（"特定中间级合伙份额"）。

为支持京福华采/京福华越及其所投资企业的正常运营，新里程健康在其持有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优先级合伙份额/特定中间级合伙份额情况下就其应享有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优先级合伙权益/中间级合伙权益的收益分配做如下决定：

1.2022年7月1日（含当天）至2022年12月31日（含当天），优先级合伙份额持有人在该期间应享有的应分配收益合计27,118,860.44元（其中京福华采14,562,792.44元，京福华越12,556,068.00元）。新里程健康对于其作为优先级合伙份额持有人在上述期间应享有的应分配收益予以免除。

2.2022年7月1日（含当天）至2022年12月31日（含当天），特定中间级合伙份额持有人在该期间应享有的应分配收益合计8,201,293.12元（其中京福华采2,155,071.89元，京福华越6,046,221.23元）。新里程健康对于其作为特定中间级合伙份额持有人在上述期间应享有的应分配收益予以免除。

3.本通知自新里程健康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新里程健康出具的《关于支持恒康医疗持续发展及对京福华采相关收益免除的通知》和《关于支持恒康医疗持续发展及对京福华越相关收益免除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陇南中院作出的（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外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外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12月1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2年6月23日，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陇南中院经审查后认为，恒康医疗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股票划转、留债展期告知、预留偿债资金、重整费用支付、向独一味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执行工作已满足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恒康医疗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一、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资产规模增大，负债率大幅下降，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恒康医疗及中小股东等全体出资人的利益。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其他事项

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3、9.4.1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1.陇南中院（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陇南中院作出的（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陇南中院（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同汇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外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外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管理人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决定。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12月1日，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通过公开评审程序，新里程健康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健康及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管理人向陇南中院提交